



舞阳卫健委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统计表

序号	单位	违法情形	处理结果
1	舞阳银龙宾馆	消毒间、布草间设置不符合要求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2000元
2	东街村卫生室	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2000元
3	姜店卫生院	放射工作人员职业监护档案建立不规范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1000元
4	吴城二中	传染病防治制度建立不全	责令改正，免于警告处罚
5	吴城尚店村卫生所	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2000元
6	辛安冯庄村卫生所	消毒液开启后未标注开封日期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1000元
7	健安医院	放射诊疗许可证未经年审	责令改正，免于罚款3000元
8	舞阳县惠达公路有限公司	未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责令改正，免于警告处罚
9	优派美发店	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	责令改正，免于警告处罚
10	北舞渡中心学校	传染病制度不健全	责令改正，免于警告处罚
11	北街村卫生室	挂牌不规范	责令改正，免于警告处罚

注：免于处罚轻微违法11件，免除罚款金额1.1万元